

论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成因及其对策

Shortage of China's Forest Resources and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上官增前

(林业部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提 要 我国森林资源稀缺表现在可采资源锐减、森林质量下降、过量消耗与供不应求并存等方面;造成森林资源稀缺的主要原因是人口膨胀、投入不足、分布不均以及价格扭曲;森林资源稀缺具有不可替代性、长期性、波及性等特点,并提出发展我国森林资源的对策。

从经济学角度看,森林资源危机的实质是有效供给不足,需求过大的结果,而有效供给不足的终极原因是森林资源稀缺。我国森林资源危机就是由于森林资源稀缺引起的。本文通过分析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现状、成因,提出发展我国森林资源的对策。

一、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84~1988年)与第二次清查(1977~1981年)结果的比较,我国森林面积有所增加,达到12 46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原来的12%提高到12.98%,但森林资源危机依然非常严重,主要表现在:

1. 可采资源锐减

全国用材林面积由8 242.99万公顷下降到7 958.27万公顷,清查间隔期内减少284.72万公顷;用材林蓄积大幅度下降,由69.40亿立方米下降到61.60亿立方米,其中更为严重的是成过熟林蓄积由38.64亿立方米减少到26.22亿立方米,而实际可供采伐的成过熟林蓄积只有14亿立方米。目前,全国用材林成过熟林的蓄积资源,平均每年出现1.7亿立方米的赤字。若照此速度消耗,则全国现有可采伐利用的成过熟林只能采伐8年,8年以后将无林可采。

2. 森林资源质量持续下降

全国单位面积平均蓄积下降,每公顷森林蓄积量由上次清查的88.44立方米下降到本次清查的79.18立方米,下降5.11%,其中,用材林每公顷蓄积量由85.35立方米减少到77.10立方米,下降

9.67%;全国用材林中成过熟林可采资源的面积和蓄积比在减少,分别由上次清查的27.3%、57.1%下降为本次清查的17.7%和42.5%;全国林龄结构低龄化,日趋不合理,上次清查结果,幼、中龄林与成过熟面积之比为71:29、蓄积比为42:58,而本次清查结果,其面积比为80:20、蓄积比为54:46。

3. 过量消耗与供不应求并存

两次清查间隔期内,全国林木年均消耗量为3.44亿立方米(不含西藏),与世界各国相比,我国林木蓄积量的消耗仅次于美国和前苏联,居世界第三位。但根据目前年均林木消耗量计算,我国人均每年消耗林木蓄积为0.3立方米(不包括进口的木材),与经济发达国家人均每年消耗0.7~1.7立方米相比,我国的消耗水平还是低的。可以预料,今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森林资源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供不应求的矛盾更加尖锐,而我国目前林木蓄积的消耗量已经超过生长量。

二、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成因

1. 人口膨胀

据史料记载,古代我国森林资源非常丰富,现今的西北黄土高原都覆盖着茂密的森林。以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们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规模日益扩大,加上历代封建皇朝忽视保护森林资源,战争频繁,使得森林资源屡遭破坏,逐渐减少。特别是到了近代,人口膨胀加剧,森林资源消耗速度加快。从清初(1760年)我国人口2亿开始推算,

1900年全国人口为4亿,1954年为6亿,1969年为8亿,1982年为10亿,每增加2亿的间隔时间分别为140年、54年、15年、13年,1989年已达11.26亿。人口膨胀,原有的耕地无法满足生存的需要,只好毁林开荒,由于荒山荒地土质差、肥力低,粮食单产少,又没有足够的财力进行生产性投入,唯一的办法只有扩大毁林开荒来满足生产粮食的需要,结果人增林退、水土流失加剧、生态环境恶化。如此便形成人口增加→毁林开荒→森林资源减少→水土流失→环境退化→粮食减产→扩大毁林的恶性循环,使我国本来十分丰富的森林资源越来越少,最终形成目前稀缺的局面。就人均拥有森林资源看,世界人均拥有森林蓄积83立方米,我国人均只有8.4立方米,世界人均拥有森林面积为1.07公顷,我国人均只有0.12公顷。

2. 投入不足

我国是古老的农业国,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在走向现代化的道路中,主要以靠牺牲自然资源(包括森林资源)来支援工业化的进展。长期以来,国家对林业实行“重取轻予”的经济政策。据有关资料,40年来,林业为国家提供40多亿立方米木材和大量林产品,仅木材一项,就为国家提供税利200多亿元,而同期内,国家给林业的实际投入仅80多亿元,投入产出比严重失调,直接影响林业再生产的进行,造成后备森林资源匮乏。由于投入不足,一方面森林资源管理粗放,林地生产率低,制约了森林资源的有效增长;另一方面,林产工业条件差,设备简陋,森林资源利用率又很低。据统计,1985年我国每万美元国民生产总值所消耗的林木资源约为9.83立方米,与经济发达国家(1982年度)相比(加拿大为4.5立方米,美国为1.13立方米,日本仅为0.29立方米),差距十分显著。这说明我国森林资源在开发利用中浪费很大。据测算,我国森林资源“三剩”利用率不到10%,国外林业发达国家却达到90%以上。可见,投入不足是森林资源稀缺重要原因之一。

3. 分布不均

我国森林资源的地理分布很不均衡,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南林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的森林蓄积为28.92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35.74%,四川、云南两省为23.70亿立方米,占总量的29.29%。南方集体林十省区为13.37亿立方米,只占总量的16.53%。其它省区9.14亿立方米,占总量的11.30%。西藏自治区为5.78亿立方米,占总量的7.14%。用材林蓄积量东北、内蒙古三省区占41.81%,四川、云南二省占22.86%。如果沿长城划一条界线,我国森林资源多数分布在长城以西、以北地区,但我国人口大约有80%分布在长城的东南面。因此,我国森林资源多分布在人口稀

少、交通不便、地面条件差、经济落后的地区,很难有效地采伐利用,将来靠东北、西南两大林区大量提供木材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性越来越小,而南方集体林区和其它省区的森林资源往往消大于长(少数平原地区例外)。这种森林资源地理分布不均衡影响森林资源的供给,短时期内又不可能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分布格局,便增加了稀缺程度。

4. 价格扭曲

自然资源价值问题至今尚未在我国取得共识,森林资源(尤其是天然林)一直被视作无价之物,任意开发、无偿利用,造成我国森林资源巨大的破坏、浪费和无可挽回的损失。我国木材价格中只包含了采伐和运输的成本,没有包含营林成本,更没有考虑林木本身的价格,因而是一种扭曲的价格。木材价格无法反映森林资源的效用性和稀缺性的真实信号。笔者同意森林资源价格应包括林价的观点,天然林的价值可用其稀缺性和效用性通过市场来决定,树立自然资源具有价值的观念,这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十分重要。森林资源无偿被采伐利用和木材价格的扭曲现象,导致林业生产重森工、轻营林的恶果,使森林资源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结果越采越少、越采越小、越采越远,以至非向国外进口木材不可。近几年,南方集体林区试行林价制度,收到一定成效,但由于相应的其它配套措施没有完善,木材价格中主要部分——林价被名目繁多的各种税费所侵占。据调查,有些地区木材税费占木材收入的40~70%,这种中间盘剥加重了森林培育者、经营者的经济负担,极大地挫伤了林农的生产积极性。因此,森林资源未能按价值规律来开发利用,无价或低价利用只会使森林资源变得日益稀缺。

三、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特点

1. 不可替代性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不可能完全靠进口木材及林产品来平衡国内森林资源的供求矛盾。且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是不能进口的,也不能用其它资源替代,如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改善气候等森林生态效益只能立足于本地区、本国的森林资源。从这方面讲,我国森林资源稀缺所带来的后果要比其它自然资源稀缺所造成的后果严重得多。

2. 长期性

森林资源是一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只要合理利用、及时培育、积极保护,就能达到“青山长存、永续利用”的目的,但森林资源再生产周期长、风险大、短期利益少,一旦形成短缺,很难在短时期内增加有效供给。因为,从造林到培育成材一般

树种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最短的也要20年,加上,森林资源破坏容易恢复难,如不及时更新采伐迹地,一旦造成水土流失,就很难恢复原来的植被和林木。

3. 波及性

森林资源是陆地生态系统中分布最广、生物总量最大的植被类型,在生态平衡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森林资源稀缺将波及整个生态系统中其它资源的分布、组成和质量。如森林资源日益减少,将导致野生动植物资源失去栖身之地,物种消失的速度加快,水资源失去平衡,大气温度上升。结果使整个农牧业失去绿色屏障。自然灾害频繁,影响人类自身的生存条件。

四、发展我国森林资源的对策

由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现状、成因和特点可以得出结论:我们要立足国内,选择发展本国森林资源为主,适当进口外来用材为辅的方针,具体应采取以下对策。

1. 加强资源管理,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

首先要抓好林业法制建设、健全林政机构,坚决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分子,使森林资源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以法治林。其次要建立和完善中央和地方各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各地森林资源消长动态,加强宏观调控的能力,实行科学管理森林资源。第三,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国发[1990]66号文件,实行森林资源限额采伐,各地区一律不得超出文件中规定的森林采伐指标,以此来控制全国森林资源的消耗总量。

2. 积极扶持林业,不断提高林业生产力

以森林资源为主要经营对象的林业,既是一项产业,又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根据国外林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世界林业发达的国家都对林业采取经济扶持政策,从资金上给予保证。如从林业占农业的投资比重看,日本为13.7%,美国为30%,而我国从1950年至1986年间,林业占农业投资的比重只有5%左右。因此,国家要将林业投资列入农业投资,保证足够的资金投入,使林业再生产能顺利进行。在目前国家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可采取倾斜政策,如减免林业税费,核定公民义务植树数目,收取以利用森林资源为获利来源单位的“资源税”,以增加林业投入、不断提高林业生产力。

3. 改变森林资源利用方式、实行替代政策

我国森林资源消耗中,约有三分之一是被农民作为薪柴消耗掉了,即约有1亿立方米的森林蓄积被当作燃料烧掉。农村烧柴热效能很低,热能力

用率仅15%左右。可见,我国森林资源利用方式落后、利用率低、浪费大。改变这种传统的利用方式十分必要,如推广省柴灶、兴办沼气,并实行替代政策(包括以电代柴、以煤代柴、以纸代木等),千方百计节约森林资源。要引导山区农民合理利用森林资源,通过发展小水电、提倡火葬、推广砖瓦结构住宅等一系列措施,把森林资源消耗量控制在最低限度,努力促使森林资源进入良性循环。

4. 依靠社会力量长期稳定发展森林资源

基于我国森林资源稀缺已十分严重这一事实,并且这种稀缺具有不可替代性、长期性和波及性的特点,因此,仅靠林业部门是难以承担起迅速发展我国森林资源的重担,势必要全社会来关心、重视森林资源、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发展森林资源,作长期不懈的努力。例如把森林资源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结合起来,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同治理江河湖泊结合起来,把林业建设纳入各地的经济建设规划,通过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运动,增加人工森林资源的比重,有计划地营造各种防护林、速生丰产用材林、经济林。在控制人口增长、理顺木材价格的前提下,逐步缓解我国森林资源稀缺所引起的对经济发展的压力,使我国森林资源逐步走上越采越多越采越好的良性循环,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责任编辑 宋义荣)

(上接第34页)

我们期望通过实施环境标准年限限制,改变环保资金渠道不畅的局面。这是因为,环境标准的超前指标对建设项目从生产工艺到处理技术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使之从立项到运行必须投入比例到位的资金,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标准分时间段提出指标,使已投产的老污染源为了达到新时间段的指标值要求,也要投入新的资金,更新设备,治理污染。对于确无必要更新改造的污染源,由于不得不超新指标排放,也要相应支付更多的排污费。同时环境标准年限限制对于协调环境管理部门、工业行业、工程设计、计划规划等部门环保投资重点也具有指导作用。

为尽快将年限限制排放标准的设想付诸实施,国家环保局在1991年初,根据“八五”、“九五”期间国家工业发展的趋势,选择了有较大发展的部门及排放标准实施基础较好的锅炉、造纸、纺织印染、钢铁、肉类加工、合成氨等六个工业行业首先安排了进行年限限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的试点工作,今年7月已在全国实施。可以预期,通过已经实施的环境标准年限限制和即将开始的标准标签制,我国的环境标准也将和世界各国一道实现环境标准的新概念。

(责任编辑 冷远猷)